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代表)	6	0	100%	-
董 事	黃釗凱 (統一企業代表)	6	0	100%	-
	王瑞陞 (統一企業代表)	6	0	100%	-
	陳豐富 (統一企業代表)	6	0	100%	-
	高秀玲 (高權投資代表)	6	0	100%	-
	梁祥居	6	0	100%	-
	陳國廣	6	0	100%	-
獨 立 董 事	王明隆	6	0	100%	-
	簡金成	6	0	100%	-
	吳秉恩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0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於各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及董事會報告事項中，載明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利益迴避之內容，並由司儀於各次董事會進行承認及討論事項前，先宣讀「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及「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討論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應離場迴避之相關人員。
 - (二) 110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110 年度統計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如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二)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每年實施。
- (三)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安排總經理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運作情形」。
- (四)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安排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業經 110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生效。